

射安全容許量的產品，一律不准報關進口，因此，遭輻射污染的食品絕對不會輸入台灣。

四、本署預告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其精神在強化該食品之管制，預告期間各界提出許多意見，本署均逐一詳細加以彙整，將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公布，絕無放寬標準之情事。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6）

林委員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行動不便、老弱婦孺及攜帶大件行李旅客之權益，本部臺鐵局刻正積極營造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其改善進度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設備（硬體）部分：

（一）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改善後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95%，共分 2 階段辦理：

第 1 階段：現已完成 52 站，施工中 34 站，預計 101 年底完成。第 2 階段：基隆等 13 站納入各項改善計畫，預計 106 年底前陸續配合完成。

（二）月台提高工程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臺鐵局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完成後月台面與車廂地板將只有一台階高差，預計今（101）年底可完成。第 2 階段：將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與車廂齊平），預計於 104 年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軟體）部分：

（一）加強提升車站人員服務品質：

1. 加強臺鐵局站務人員服務的觀念與價值，並定期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包含無障礙服務、禮儀、服務技巧、渡板操作等教育訓練，並委聘外界專業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擔任講師。

2. 修訂「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要點」（含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列訂位、報到、搭乘等流程之服務要點，以及各障別服務技巧，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商討論。

（二）積極推動「走動式服務」—臺鐵局業於 101 年 5 月擇定臺北、松山、板橋、臺中、彰化、新左營、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9 個示範車站推動「走動式服務」，並於重點時間派遣人員駐點，對來往旅客提供確切適時的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線各車站辦理，以期能更符合且滿足旅客的服務需求。

（三）積極招募志工—臺鐵局現有志工 4 百餘人，未來除持續積極招募志工外，並研議與地方公益組織團體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旅運服務。